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潘文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易洲先生、陈礼平先生、甘杏女士、吴春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瞿亚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甘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海芳 \_\_\_\_\_

阎磊 \_\_\_\_\_

姜志刚 \_\_\_\_\_

2022年8月15日